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

华农党发〔2025〕18号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印发，
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25年4月26日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含国际班学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智：勤奋好学，专业能力突出，顺利完成规定学业并

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体育精神，本科生应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具体评选条件应综合考虑以下情况：

（一）曾获得奖学金，成绩优秀；

（二）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且学习成绩较好；

（三）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学院可结合实际，将不在名录内的相关竞赛国奖纳入评选考虑范围；

（四）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CSSCI、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

（五）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将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等的维度纳入评选条件。

第六条 各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2%，均取整推荐。学校优秀毕业生的最终评选名额应当在上述推选名额范围内产生。

第七条 学校在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根据分级分类原则，设立优秀毕业生特色荣誉项目。

第八条 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检查和评估等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落实具体工作。各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奖项的评审、推荐等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办法制定本学院评选实施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年下半年毕业的学生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第二年上半年的优秀毕业生评选；

（三）学院初评：各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8〕70 号）、《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6〕2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